

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3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淼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淼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18,850,117.08	5,949,674,930.57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0,301,788.03	4,002,989,167.84	1.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38,567.63	-114,886,757.54	-147.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9,602,062.43	208,745,056.20	9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48,960.12	27,601,553.37	14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46,223.28	26,419,607.47	14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25%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9	0.0767	105.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0	0.0700	117.1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09.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3,82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9,567.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61.01	
所得税影响额	-451,988.04	
合计	2,502,736.83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8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00	67.83	288,000,000	质押	6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	16.96	7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旖旎	891,300	0.21	0	未知		未知
周凤芝	545,000	0.1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8,625	0.11	0	未知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798	0.10	0	未知		未知
王平	360,200	0.08	0	未知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4,978	0.08	0	未知		未知
季旻珉	281,200	0.07	0	未知		未知
林曙阳	280,000	0.0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旖旎	8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1,300			
周凤芝	5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8,625	人民币普通股	468,6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798	人民币普通股	422,798
王平	3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2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4,978	人民币普通股	354,978
季旻珉	2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200
林曙阳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黄小华	254,254	人民币普通股	254,254
北京绿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277,280,393.84	74,936,707.98	270.0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保证金所致。
预收款项	117,069,766.78	179,905,063.58	-34.93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款发货所致。
应交税费	89,403,755.78	157,297,628.32	-43.16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上年所得税所致。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409,602,062.43	208,745,056.20	96.22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

				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83,719,023.13	77,444,935.13	137.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商业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0,120.63	3,929,388.24	-44.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49,334,932.45	20,798,457.72	137.20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3,415,052.26	7,837,753.27	-56.4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102,579.00	4,135,710.35	724.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38,567.63	-114,886,757.54	147.49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3,643.13	-11,496,946.33	-661.57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3,388.89	-92,298,802.80	-89.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尚未进行股利分配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虎林创达 虎林龙鹏	1、在虎林创达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如因公司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 2、在虎林龙鹏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如因公司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中心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14年3月15日 虎林创达 期限：2018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4日 虎林龙鹏 期限：2016年4月24	是	是

			20%。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日至2018年4月24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虎林创达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4年3月15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18年4月2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虎林创达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6月1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18年4月2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虎林龙鹏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6月1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16年4月2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方同华	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年6月14日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	股份限售	辛德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在创达投资股权，也不由创达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股权。在上述承	2012年6月14日 长期	否	是

的承诺			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在创达投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方小东、怀化、申哲洙、马千华	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年6月14日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虎林创达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珍宝岛药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珍宝岛药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珍宝岛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珍宝岛药业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珍宝岛药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2年6月14日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虎林龙鹏	<p>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珍宝岛药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珍宝岛药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具备从事与珍宝岛药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基础条件。</p> <p>二、承诺人自身将不从事任何与珍宝岛药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珍宝岛药业有相同业务的企业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珍宝岛药业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商业活动，以避免与珍宝岛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三、无论是承诺人自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内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珍宝岛药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珍宝岛药业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四、如承诺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将不与珍宝岛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珍宝岛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珍宝岛药业的竞争：</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珍宝岛药业；</p> <p>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采取其他对维护珍宝岛药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p>	2012年6月14日 长期	否	是

			<p>消除同业竞争。五、本承诺适用于承诺人现有或未采投资（包括直接投资、间接投资）的除珍宝岛药业及其控制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p> <p>六、承诺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珍宝岛药业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同意在珍宝岛药业损失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赔偿金给珍宝岛药业。</p> <p>七、本承诺函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承诺人不再为持有珍宝岛药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止，承诺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方同华 辛德丽	<p>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珍宝岛药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珍宝岛药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珍宝岛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珍宝岛药业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珍宝岛药业造成的全部损失。</p>	2012年6月 14日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虎林创达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p> <p>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购回价格与发行人购回时的价格保持一致，且不低于购回时的二级市场价格</p>	2014年3月 15日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珍宝岛药业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份，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p>	2014年3月 15日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方同华、申哲洙、王亚非、刘芳、杨世林、兰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p>	2014年3月 15日 长期	否	是

		培宝、李学东、钟晓敏、方小东、怀化、马千华、周雪峰、于淼、于海龙	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珍宝岛药业、虎林创达、方同华、申哲洙、王亚非、刘芳、杨世林、方小东、怀化、马千华、周雪峰、于淼、于海龙	<p>一、回购公司股份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启动公司回购股份：</p> <p>(1) 股份回购价格：以市场价格进行回购；</p> <p>(2) 股份回购金额：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作为本年度回购资金总额；</p> <p>(3) 股份回购期限：自回购之日起至本年度回购资金额度用完为止；</p> <p>(4) 公司回购计划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公司董事会未在达到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并做出决议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 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p> <p>二、要求控股股东拟定增持股份的方案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控股股东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权益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同时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控股股东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公告。控股股东承诺：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公司有权将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上市承诺义务为止。</p> <p>三、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2014年3月15日长期	否	是

			资金来源为自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6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2年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公告。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以上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告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本人自愿接受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本人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珍宝岛药业、虎林创达、方同华、申哲洙、王亚非、刘芳、杨世林、兰培宝、李学东、钟晓敏、方小东、怀化、马千华、周雪峰、于淼、于海龙	1、自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及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来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4年3月15日 长期	否	是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同华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88,938,186.32	1,701,404,562.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243,532.05	469,873,666.96
应收账款	293,339,663.30	237,391,878.25
预付款项	166,807,485.37	130,559,555.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7,280,393.84	74,936,70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4,291,319.02	1,378,434,517.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237,460.85	246,340,494.31
流动资产合计	4,197,138,040.75	4,238,941,383.4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00,000.00	6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4,684,052.92	1,142,078,537.27
在建工程	162,520,547.48	175,478,320.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8,412,826.88	174,427,345.85
开发支出		
商誉	17,408,744.31	17,365,338.34
长期待摊费用	47,965,992.74	47,232,79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19,912.00	93,151,21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1,712,076.33	1,710,733,547.17
资产总计	5,918,850,117.08	5,949,674,930.5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0,000,000.00	1,032,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702,786.99	10,024,738.18
应付账款	199,160,095.29	171,531,322.14
预收款项	117,069,766.78	179,905,06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965,371.09	14,752,052.61
应交税费	89,403,755.78	157,297,628.32
应付利息	1,265,000.00	1,349,027.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278,182.34	242,782,932.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2,844,958.27	1,809,942,764.7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1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6,324,718.00	148,538,54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9,747.27	9,629,74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104,465.27	158,168,292.25
负债合计	1,871,949,423.54	1,968,111,056.9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24,580,000.00	424,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9,740,350.85	1,649,740,3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17,072.28	3,353,412.21
盈余公积	199,554,491.11	199,554,491.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92,809,873.79	1,725,760,91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0,301,788.03	4,002,989,167.84
少数股东权益	-23,401,094.49	-21,425,29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6,900,693.54	3,981,563,87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8,850,117.08	5,949,674,930.57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85,300,137.01	577,669,98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31,465.00	40,649,136.00
应收账款	1,759,423,722.02	1,579,860,095.20
预付款项	711,936,223.69	743,007,988.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9,033,632.46	898,456,673.46

存货	699,007,152.74	740,383,641.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28,277.82	32,870,931.22
流动资产合计	4,664,560,610.74	4,612,898,451.63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735,072.21	44,735,072.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166,366.04	279,129,579.31
在建工程	60,674,480.14	59,759,701.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470,828.65	49,761,822.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46,695.24	21,165,46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39,776.33	28,854,44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433,218.61	484,406,085.52
资产总计	5,145,993,829.35	5,097,304,537.1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300,000.00	132,300,000.00
应付账款	30,862,031.19	17,989,368.2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786,201.63	5,896,739.47
应交税费	21,484,724.79	57,303,316.54
应付利息	1,265,000.00	1,349,027.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975,492.36	22,788,704.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8,673,449.97	1,137,627,156.2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676,057.67	126,458,70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76,057.67	126,458,706.68
负债合计	1,233,349,507.64	1,264,085,862.9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24,580,000.00	424,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9,740,350.85	1,649,740,3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17,072.28	3,353,412.21
盈余公积	199,554,491.11	199,554,491.11
未分配利润	1,635,152,407.47	1,555,990,42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2,644,321.71	3,833,218,67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5,993,829.35	5,097,304,537.15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9,602,062.43	208,745,056.20
其中：营业收入	409,602,062.43	208,745,056.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4,290,077.02	180,990,965.23
其中：营业成本	183,719,023.13	77,444,935.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0,120.63	3,929,388.24
销售费用	49,334,932.45	20,798,457.72
管理费用	75,620,948.55	65,882,563.24
财务费用	3,415,052.26	7,837,753.27
资产减值损失		5,097,867.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311,985.41	27,754,090.97
加：营业外收入	3,023,882.79	1,419,63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096.91	12,81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60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291,771.29	29,160,907.41
减：所得税费用	34,102,579.00	4,135,71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89,192.29	25,025,19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48,960.12	27,601,553.37
少数股东损益	-2,859,767.83	-2,576,356.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189,192.29	25,025,19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48,960.12	27,601,55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9,767.83	-2,576,356.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6,022,684.97	184,733,331.41
减：营业成本	115,712,730.11	80,679,91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9,168.55	2,863,641.32
销售费用	334,879.90	532,791.25
管理费用	20,043,844.83	18,425,015.43
财务费用	7,853,195.45	10,637,597.5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28,866.13	71,594,367.65
加：营业外收入	1,815,092.66	945,40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108.69	12,81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820.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11,850.10	72,526,959.04
减：所得税费用	13,949,862.65	11,247,46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61,987.45	61,279,496.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161,987.45	61,279,496.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094,819.84	188,621,923.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062.46	10,912,41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335,882.30	199,534,34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059,235.65	150,330,305.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17,458.35	65,143,90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377,595.78	56,285,51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20,160.15	42,661,37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674,449.93	314,421,10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38,567.63	-114,886,757.5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00,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51,396.87	11,496,94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5,0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36,456.87	11,496,94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3,643.13	-11,496,946.3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63,388.89	212,298,80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3,388.89	212,298,80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3,388.89	-92,298,802.8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29,638,313.39	-218,682,50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351,189.84	535,266,343.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88,712,876.45	316,583,836.63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51,511.51	53,450,79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073.31	201,004,27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92,584.82	254,455,07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62,491.09	34,100,95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86,251.00	16,792,70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08,611.91	23,374,81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38,569.67	21,146,44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95,923.67	95,414,91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03,338.85	159,040,164.8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03,120.84	2,063,63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03,120.84	2,063,63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96,879.16	-2,063,636.4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63,388.89	212,058,05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3,388.89	212,058,05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3,388.89	-212,058,052.8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369,848.58	-55,081,52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69,985.59	119,704,337.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37,300,137.01	64,622,813.17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